

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并且每六个月审查观察团结束或延续的问题,

确认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⁸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60 977 000美元(毛额),其中包括秘书长核准的900 000美元和根据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3号决议规定、经咨询委员会同意而核准的590万美元,充作1991年4月9日至10月8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并请秘书长为该观察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

类的组成,分摊本决议第3段所列的60 977 000美元,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例表;¹⁸

5. **还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6. **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7.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4月9日至10月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977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0.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所需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5月3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5/265.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期最多十二个月,以及安理会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筹

¹⁶A/45/240/Add.1.

¹⁷A/45/1005.

¹⁸见第43/233A号和第45/256B号决议。

措问题的报告¹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⁰

回顾已规定由会员国分摊该援助团的经费409 555 646美元,

考虑到摊款仍未收到,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实物,

认识到当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结束时其资源超过订正费用估计数净额的情况是没有先例的,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⁰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注意到**应由会员国支付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费用估计数净额已订正为345 314 701美元,因而会员国对援助团的财政义务应当相应调整;

3. **决定**:凡对该援助团的付款超过其调整后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其超付部分全额记作存款;

4. **注意到**联合国已被要求开展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结果将给会员国带来大量义务;

5. **请**会员国考虑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用它们名下的这笔存款来抵减它们对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6. **请**审计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迅速进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的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7. **请**咨询委员会在收到本决议第6段要求的特别审计报告之后,提出关于特别帐户的适当建议,同时考虑到特别帐户的利息收入;

8. **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遣返大约45 000名纳米比亚人的经费所短缺的3 336 000美元记入特别帐户作为开支;

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附件六中所列的未支

配余额并不包括遣返纳米比亚难民的经费中所报告的短缺额;

10. **请**秘书长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填补这笔呈报短缺额,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8段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核准关于该援助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据此按照本决议附件内所列办法,将专为偿付向该援助团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拨款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第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12. **促请**仍拖欠缴款的会员国尽力支付该援助团的摊款。

1991年5月17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未清债款,已经收到报销单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将记入特别帐户,直到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报销单的,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单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的余额应予缴还。

45/26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21号决议,

¹⁹A/45/997和Corr.1.

²⁰A/45/1003.